

致： 所有認可人士
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
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
所有註冊檢驗人員
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
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小型工程展開及工程完成的通知期限

本署近期發現有不少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並沒有按照有關規定適時呈交。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就不同級別小型工程適時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

在展開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不少於 7 天，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應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即表格 MW01 或 MW03）及相關文件。

在工程完成後的 14 天內，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呈交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MW02，MW04 或 MW05）及相關文件。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本署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58 條的規定考慮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可被處第 5 級罰款（目前為 \$50,000）。此外，本署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3(2) 條，就有關個案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啟動紀律處分程序，紀律處分可使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被暫時或永久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譴責。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處長/機構事務 梁少文



代行)

2015 年 6 月 4 日